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0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6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7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9 -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我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部门主要职责分别是：（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全市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

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4）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

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石（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及中央驻石单位工资基金手册管理工作（9）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市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市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我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6个，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行政单位，财政拨款；(2)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3) 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4) 石家庄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5) 石家庄市劳动监察局，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6) 石家庄市高级技工学校，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我部门现有人员 598 人(含离休人员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9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61 人，非参公人员 241 人。

3、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我部门共有资产 10461.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14.7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946.7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391.77 万元。我部门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10359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60.56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395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8737 万元，上年结转 4400 万元。2023 年支出预算 10359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5.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238.3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617.23 万元；项目支出 87737.01 万元。

2023 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 89765.76 万元；事

业收入 359 万元，其他收入 952.6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56.93 万元。基本支出 16609.3 万元，项目支出 74825.06 万元。

2023 年决算收入 90600.18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08.72 万元，其他收入 952.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93 万元。决算支出 9095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3.07 万元，项目支出 74584.05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三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全市“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暨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以及全省人社系统重点工作部署会的安排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扎实推进“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和 20 项民生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为主要抓手，推动全市人社工作在全省争第一、在全国创一流，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就业更加充分质量更高

绩效目标：推动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千方百计稳就业存量、

扩就业增量，提就业质量。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全力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和开拓政策性岗位渠道。围绕新业态、新行业发展需求，对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优化升级。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绩效指标：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以上，打造 4-6 个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知名劳务品牌，全年开展 14 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

绩效目标：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抓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进行。

绩效指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达到 289.72 万人，工伤保险达到 184.95 万人，失业保险达到 152.30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 382 万人。

（3）人才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修改完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建设和认定一批具有服务性、辐射性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加强技能人才队

伍建设，加快推进与华为共建石家庄市公共实训基地。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实训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2023年年末，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才数量达到60万人，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28.5万人。评定3至4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绩效目标：严密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面实行事业单位招聘市级统招统考制度。创新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机制，激发事业单位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调整工作。落实《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有关工资问题的通知》，确保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后工资待遇及时兑现到位。

绩效指标：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全面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结合事业单位发展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殊需要，探索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研究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5）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继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社会组织。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劳动权益专项行动，规范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深完善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项制度，深入开展根治欠薪系列专项行动，确保欠薪治理长效常态。

绩效指标：2023 年年末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确保实现按期结案率 92%、调解率 62%的年度目标。

（6）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全面推进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努力实现平台更优、行风更优、服务更优。

绩效指标：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的目标，年底实现不出村（社区）的查询办理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推广应用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对照省厅综合柜员制事项，将全部人社业务纳入“快办”范畴。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部门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副局长刘子君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等主要负责人。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自

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二）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四）自评的方法

1、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对完成值低于指标值较多的项目，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我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以“在全市作表率、在争全省第一、在创全国一流”为目标，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推动人社事业新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新的贡献。

2023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 90957.12 万元，占预算调整的 91434.36 万元的 99.48%，其中基本支出 16373.0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7.91%；项目支出 74584.0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81.57%。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就业更加充分质量更高

2023 年我部门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稳中有进。通过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春风行动”系列招聘活动、易地搬迁和空心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等，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有力推动了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见效。

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 12.5 万人，全年开展 14 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实际 2023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接收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26 万人，帮扶就业 2.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5.33 万人，为符合条件的 27718 家用人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49 亿元，稳定岗位 72.09 万个，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确保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圆满完成年初既定任务。

质量指标，设置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比率为 100%。2023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全年任务（14 万人）的 107.14%；全市

脱贫劳动力就业 87552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5400 人）的 116.12%；补贴性职业培训 7.98 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4.9 万人）的 162.86%。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效益指标，设置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方面的作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待就业人员实现了积极的就业之路，解决了他们就业困难、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

2023 年以来，我市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保险体系不断健全，通过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开展精准参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基本实现了法定人群的全覆盖，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数量指标，设置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达到 289.72 万人，工伤保险达到 184.95 万人，失业保险达到 152.30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 382 万人。实际截至 12 月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69.9 万人、160.6 万人、192.3 万人、386.7 万人，同比增加 15.8 万人、8.3 万人、7.4 万人、5.6 万人。

质量指标，设置为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提升。我部门大力推进智慧社保，推进网上社保、掌上社保建设，推动经办服务向线上转型，针对面向个人的参保登记、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储存额变

更、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堵点难点问题，及时开通权益告知服务平台，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主动告知服务，截止 12 月 14 日，共向服务对象发送告知信息 205375 条，涉及服务对象 10.13 万人。

效益指标，设置为社保体系更加完善带来的积极作用。社保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了精准扩面，实现对劳动者参保情况精准化监管和智能化服务，减少了“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发生，让更多人员充分享受到获得感、幸福感。

（3）人才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 年人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活力进一步激发。

数量指标，设置为 2023 年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7 家，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数量达到 73 家。实际 2023 年末，市本级 2023 年度新征集见习单位 107 家、提供岗位 3800 个，择优确定了 45 名市级创业导师，全年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7 家，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数量达到 73 家，可容纳创业实体 6735 户，入驻创业实体 6219 户，带动就业 1.16 万人。

质量指标，设置为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2023 年，高级技工学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教育教学、职业培训、招生就业等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科学、规范、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按时保质完成教学任务，组织了 10 个项目 32 人次的下企业实践活动。二是师资队

伍建设成效明显，组织 9 名教师参加了机械和电气的全国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活动。三是积极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分别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签订了《新型学徒制培训合作协议》，实现了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衔接。四是大力推进“校企、校校深度融合发展工程培训项目”，培训 979 人次，招收高技能人才 14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9%。

效益指标，设置为提供更加广阔就业选择空间。项目的实施为学生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就业选择空间，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结构不断优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4）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形成了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调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数量指标，设置为创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2023 年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开辟绿色通道，事业单位引进博士 53 名，研究生 452 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面取消乡镇岗位开考比例，招聘率提升 25.3%。

质量指标，设置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制度情况。贯彻落实《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有关工资问题的通知》，确保了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后工资待遇及时兑

现到位。

效益指标，设置为构建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员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激发了事业单位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5）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加大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根治欠薪系列专项行动，确保欠薪治理长效常态

数量指标，设置为 2023 年年末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实际完成目标值。

时效指标，设置为欠薪案件处置及时性。在春节前、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对欠薪案件处置情况“日通报、周调度”，督促存量案件及时处置到位，并对重点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全年累计督办欠薪案件 1569 件。

效益指标，设置为根治欠薪成效。全年共计核查解决欠薪线索 7.82 万件，立案办理欠薪案件 9495 件，行政处罚 463 家，公布重大违法行为 65 起，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34 家，移交公安 82 起，为 2.53 万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9 亿元，坚决守住了“三个不发生”的底线，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保持了强力震慑。

（6）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实现全市人社业务一门一窗一网办理。

数量指标，设置为完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成，覆盖了全市 23 个县（市、区）、268 个乡镇街道、4745 个村和社区，形成了“10 分钟”便民服务圈。

质量指标，设置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依托全省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一窗”通办，所有业务均通过取号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审核、统一反馈”的模式，减少环节、压缩时限、优化服务、减材料，提高经办效率和质量。

效益指标，设置为公共服务能力和民生保障作用不断提升。通过完善多样式认证方式，大力推行“人脸识别”自助认证、银行多网点社银联网就近认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高龄、患病卧床困难人员安排专人上门认证，极大地方便了离退休人员。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今年以来，石家庄市人社局在省人社厅的指导和支持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以

“争全省第一、创全国一流”为目标，集中力量积极攻“难点”、破“冰点”，多项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实现人社领域整体工作实现增比进位。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7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不合理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具体可量化数值。例如：个别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持续促进”、服务满意度设置为“提高”等，并未设置如何增长，如何完善等量化指标，因此缺乏评分依据；“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中重复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2. 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结合部门实际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开展了项目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但实际了解发现，部门在个别项目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

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 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

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计划合理、事中执行监管有力、事后评价及时有效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责任体系，落实执行责任制，督促、指导各科室加强项目监管工作，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执行科室、项目建设周期、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3. 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意识

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全过程，通过制定统一的工作规划、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支撑性。通过组织培训，加强宣传等方式，加强部门工作人员对预算

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主动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刘子君 副局长

组 员：赵立军 规划财务科科长

组 员：张 鹏 办公室主任

组 员：刘 瑶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组 员：局属二级预算单位相关人员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0日